**关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东院区：

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规范 [2019] 2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院2019年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遵循原则

按照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试）纪律》（津人专[2000] 22号文件）要求，在推荐工作中严格执行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坚持“公开推荐数额、公开评审政策、公开宣读业绩的三公开”、“公示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格对报评职称各环节的管理。

评审工作要坚持评审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评审质量。维护评审工作的公平与公正。

二、时间安排

1、12月11日上午9：30在六楼会议室开会布置2019年学院教师、教育管理、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处室参会人员向本部门拟申报人员传达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2、12月11日下午拟申报人员从校园网人事处网页下载申报材料和填报说明。（拟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需填写«申报教师职务人员综合情况评价表»）

3、12月18日拟申报人员按照申报材料要求交齐所有申报材料

4、12月23日上午9:00在行政楼一号会议室拟申报人员逐一进行述职（附述职PPT文件讲述）。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对拟申报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评议，投票推荐，向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意见。

5、12月24日--12月30日推荐申报人员情况公示7天。

6、根据市教委审批，评审工作另行安排。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19年12月9日